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的提名、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应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应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1年8月16日